

經濟部於107年2月2日訂定「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透過補助購買電動機車以刺激國內市場需求。提醒消費者有關購車的權益可參考本要點內容，其中

一、第3點第1項規定，補助中華民國國民、依商業登記法登記之獨資、合夥事業（以下簡稱獨資、合夥事業）或依我國法設立之法人（以下簡稱法人）購買合格廠商所生產之合格產品；

二、第16點第1項第5款規定，獨資、合夥事業或法人購買者，應先以書面向受委託機關（構）說明所購車輛之用途及數量，並經受委託機關（構）核准；

三、第4點第1項規定，申請補助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就同一補助事項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於申請時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二）應按補助申請事項運用補助款，未實際支用之補助款及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繳回。如經本部發現補助款未運用於補助事項或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得對該申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三）如因受補助致其採購事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四）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得有偽造、變造等情事。如有違反，得對該申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五）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應與事實相符。就補助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並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受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支出憑證如有不實，得對該申請人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六）不得變更原認可之合格產品型式，並不得以非屬合格產品之電池置換於合格產品之電動機車作為動力來源。

四、第4點第2項規定，如有違反前項規定、隱匿不實或造假之情事者，本部除得依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補助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款項外，並得依前項規定限制該申請人於一定期間內不得再依本要點之規定申請補助，且不得享有其他本部為推動電動機車產業之輔導或獎勵措施。

**本要點補助係透過電動機車合格廠商或其經銷商提出申請，補助款僅撥付至購買人帳戶，不會由他人代領或代墊，如有違反，將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推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參考網址：

<https://www.lev.org.tw/subsidy/Download.aspx>

如對購車補助有任何問題歡迎逕洽，經濟部工業局電動機車產業零組件共通標準推動計畫

電話：0800-527-027

電話：02-2325-9908